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)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周俊超(项目合伙人)和刘根先生作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。鉴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根先生工作变动，现委派周俊超(项目合伙人)和杨阳女士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俊超(项目合伙人)和杨阳女士。

二、变更人员简历

1. 基本信息

杨阳，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杨阳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杨阳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

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2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证照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9日